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離職教師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院行政會議擬訂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院空間使用及環安衛管理，提高整體空間使用效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師所使用空間，應於離職後二個月內遷出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師應於離職前二個月內，盤點繳回所轄財產。若財產屬於本院所有，不得擅自轉讓，並由院內相關人員協助辦理盤點。若轉任至國內其他機關，因研究需要可向本院申請借用，爾後並須依本校財產管理相關辦法每年清點及完成報廢程序。若為計畫所購置財產，可依本校財產管理相關辦法辦理移轉。
- 第四條 本院教師於辦理離職前二個月內，須將所剩餘之化學藥品、放射性物質、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研究所衍生之廢棄物等妥善處理完畢。必要時，得請求本院相關人員協助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